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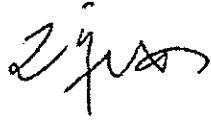
本次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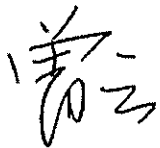
张人千：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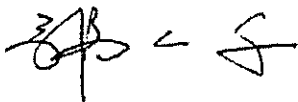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1 年 10 月 25 日